

書面質詢

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法律（下簡稱“私框”）於去年九月正式生效後，陸續有教師反映，不能像過往一樣享有免費轉外就醫的權利；更有一直獲當局免費轉送外地治療的教師，近期接獲通知：因“私框”實施而不能以免費方式讓其在外地繼續療程。有關做法明顯是對教師保障的嚴重倒退，實有違“私框”立法的原意。

早在回歸前，本澳教師已經享有免費醫療保障，且遇到本澳缺乏技術治理的病例時，都會按既有的送外就醫機制，將有需要的教師免費轉送到外地進行治療。翻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“私框”法案的理由陳述，以及所有審議法案時的記錄資料，“私框”的訂立是要為教師隊伍確立更完善的福利待遇和保障，以吸引和留住人才，鼓勵教師專業發展，背後理念是藉此提升本澳教育質素。

為何會在“私框”生效後對教師的醫療保障更遜於回歸之前？有實際需要的教師不能像過往那樣獲得送外就醫的權利？到底是法律條文出現歧義還是有關部門錯誤解讀法律？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“私框”的制訂，無論是政府提案乃至當局多次的公開表態，都是要促使教師們原已享有的免費衛生護理在法律上得到確立，但“私框”實施後，有教師卻因而失去了免費轉外就醫的保障，當局對此是否知情？倘若知悉，為何不作出跟進？若不知悉，當局會否有跟進措施？

二、對於一直獲當局免費轉送往外地治療的教師，在“私框”實施後竟接獲通知今後只能自費往外繼續治療，其理由並不是因病情好轉，而是直言因“私框”規定，簡直令人百思不得其解，當局認為有關做法是否有違立法原意？出現如此對教師保障嚴重倒退的不正常情況，負責決定送外就醫的部門會否將問題向上反映？

三、當局會否研究過出現損害教師原有醫療福利保障的原因在哪？到底是立法技術上的缺失還是執行部門的理解出現偏差？如何汲取今次事件的教訓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3年11月14日